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4〕80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促进农民群众“自建户厕 达标奖补” 的指导性意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为调动农民群众改厕积极性，充分体现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真正把改厕这项好事办好，确保农村厕所革命高效推进。根据《河南省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要求，同时结合近年来改厕实践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制定农民群众“自建户厕、达标奖补”的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根本要求，贯穿改厕工作始终，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坚持规划引领、整村推进。**树立系统观念，

以行政村为单元，先摸底再规划，实施改厕整村推进，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农村实际，立足农户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把愿意自建、能够自建的农户与需要政府统一组织施工的农户分类施策。**坚持有序实施、长效管用。**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的要求，建管用并重，科学稳步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二、工作重点

厘清政府与农民群众责任分工，原则上粪污收集、抽运、处置以及地下污水管网铺设等户外公共基础设施及服务由政府组织实施提供，厕屋、厕具、粪池等户属部分鼓励农户自行组织施工改造或购置安装。

（一）确定改厕对象。以整村推进为主，对有改厕需求的农户进行摸底调查，改厕模式上要因地制宜，尊重农户意愿，改厕方式上鼓励具备条件的群众采取自建方式，自行改造意愿不强等群众可选择由政府统一组织改厕。

（二）制定补贴标准。县级要积极推行“群众自建、政府奖补”模式，在标准制定上，可对于厕屋建设、厕具购置、粪池改造等方面分别制定奖补标准，按照地上、地下部分或户内、户外部分分类对农户给予一定奖补，也可以对户厕整体建设达标后给予奖补。

（三）严把建设质量。县级改厕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标准导则等相关技术要求，加强政策宣传、技术培训，让农民群众知晓奖补的模式、标准等内容。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培育一批改厕技术队伍（工匠），为农户提供经验丰富、技术过关的施工队伍（工匠）信息，确保改厕质量、标准和效果。

（四）严格补贴发放。采取自建改厕方式的农户，在厕具购置上要选择质量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改厕农户或施工队伍要详细记录改厕前、中、后情况，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的农户可以自行购料进行户厕改造，也可选择与施工队伍（工匠）签订合同，明确改造标准、建设内容、施工期限、质量保障等方面，竣工经政府组织验收后，农户与施工队伍（工匠）进行结算，政府按照标准将奖补资金补助到户。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把群众“自建户厕、达标奖补”作为农村“厕所革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愿意自建、能够自建的一定要让群众自己来选择模式、施工队伍（工匠），切实提升群众改厕积极性，避免政府包办帮建过多，忽视农户主体作用。

（一）高度重视。实施农户“自建户厕、达标奖补”机制，是落实上级要求的有效措施，也是提升户厕改造质量的有力抓

手，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坚定改厕信心和决心，完善措施，加强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实施。

（二）分类实施。有改厕任务的县（市、区）要以行政村为单元，从今年开始全面探索实施“自建户厕、达标奖补”整村推进新机制，引导改厕农户自建无害化卫生户厕，不愿、不能自建的仍由政府统一组织改造，坚决不搞一刀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还不高的县（市、区），要持续引导农户自建房屋时配套建设三格化粪池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

（三）完善提升。各县（市、区）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和问题，不断细化完善，注重长效管理，形成一批符合当地实际、务实管用的农村改厕农户自建机制经验，真正把农村“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市级将定期对各县（市、区）“自建户厕、达标奖补”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调度，总结一批经验做法进行全市推广。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